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沛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或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吳沛伃請求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元本息，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8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上訴人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